

附表三

場地借用延期或取消申請書

申請人	單位名稱		統一編號	
	申請代表人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方式	電話		行動電話	
	地址			
原提送申請書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
延期或取消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（最遲應於借用日期時間日三日前提出申請）				
原申請借用時間	開始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結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			
申請延期或取消	☐ 取消申請，並申請退還已繳交之場地清潔及電力使用費共計新臺幣 元整			
	☐ 延期（請續填下列）			
新申請借用時間	開始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結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			

以下由本處填寫

承辦人		秘書	
單位主管		副處長	
會辦單位	出納： 主計室：	處長	

- 1、查該場地借用☐延期☐取消申請案，符合規定。
- 2、☐擬同意本延期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）申請
☐擬同意本取消申請，並惠請主計室返還已繳之相關費用。